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1.03.08 衛署醫字第 09100012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醫療機構應否提供救護紀錄表相關資訊疑義

主 旨：所詢消防單位或醫療機構可否應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要求提供救護紀錄表影本或供其閱讀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九十一年一月三日衛醫字第○九一○○○四九號函。

二、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九條明定「醫院……。對救護車所送緊急傷病患，並應向隨車救護人員簽收救護紀錄表一份，連同病歷保存。」又參酌醫療法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「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，屬於病歷之一部分。」之修法方向，前該救護紀錄表應屬病歷之一部分。本案醫療機構應有依病人要求提供所簽收之救護紀錄表摘要之義務；又病人之配偶或其家屬，除與病人有利害關係之爭議者外，原則上持病人身分證、圖章提出申請，亦無不可。

三、有關消防單位得否應病人要求提供救護紀錄表影本或其摘要部分，請參考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